

岳阳市教育科学技术研究院

岳市教科〔2016〕20号

关于组织开展岳阳市中小学“公民教育” 培训活动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研室（教科所），市直各中小学校：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教育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加大《公民教育》等地方课程建设，在全市中小学深入开展公民教育，提升中小学生的公民素养，推进《公民教育》的教学实施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“公民教育”培训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1. “公民教育”主题学术报告；
2. 《公民教育》地方教材解读专题报告；
3. 《公民教育》公开课教学观摩；
4. 专家现场点评。

二、时间地点

1. 活动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 日全天。当天上午 8:00-8:30 到岳阳市十中（岳阳市白杨坡路 147 号）报到。

2. 活动地点：

上午专家报告（8:30-11:30）：岳阳市十中。

下午分学段分校观摩：（14:00-15:40）

小学在岳阳楼区朝阳小学（岳阳市求索东路 296 号）；

初中在岳阳市鹰山中学（岳阳市鹰山社区内）；

高中在岳阳市一中（岳阳市洞庭北路 381 号）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1. 各县市和岳阳楼区教研室德育教研员 1 人、德育副校长 3 人、中小学骨干教师 3 人；其他各区教研室（教科所）德育教研员 1 人，德育副校长 2 人、中小学骨干教师 2 人；市直各中小学德育副校 1 人、骨干教师 1 人。参会人员分小学、初中、高中三个学段同时参与活动，培训结束后负责县市区或学校“公民教育”的培训与指导任务。

2. 请各县市区教研室（教科所）和市直中小学落实参会人员，选派优秀骨干教师参加，并将参会回执（见附件）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之前发送至联系邮箱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请与会人员自行带好笔和记录本，报到时领取培训班学员证，中午凭“学员证”就餐，下午凭“学员证”自行前往观摩学校参加观摩活动。

2. 本次培训活动结束后将发放培训学分证书，由各县市区和市直中小学领队到岳阳市教科院领取。

3. 本次培训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中午统一安排就餐，差旅费和食宿费回单位报销。

4. 联系人：肖学建，15273049696；联系邮箱：297421265@qq.com.

附件：岳阳市中小学“公民教育”培训活动参会回执

岳阳市教育科学技术研究院
2016年11月5日



附件：

岳阳市中小学“公民教育”培训活动参会回执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	职称职务	联系电话	备注
(领队) 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